

#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取消监事会，将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进一步完善了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发行人现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海全、吴远友、王鹏	苏海全
审计委员会	王鹏、刘明远、张飞雄	王鹏
战略委员会	张飞雄、乔玉华、刘明远	张飞雄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刘明远、刘志勇、苏海全	刘明远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对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专业意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